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决定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 1.28 亿元（其中惠天热电 7000 万元额度、二热公司 5800 万元额度），期限 1 年以内，并以公司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6 号、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229 号两处不动产（账面价值共计 2.76 亿元）作抵押，以二热公司不低于 2.56 亿元的收费权作质押，惠天热电与二热公司互保等方式作保证。

公司曾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总额的议案》，同时为提高办理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对二热公司的担保及公司贷款业务等。本次公司与二热公司共同向银行借款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房产抵押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迪

注册资本：532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暖，设备安装，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非标准结构件制造、安装，硫酸铵（销售给指定单位，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出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6 日

注册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刘诚

注册资本：52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供暖、供汽；兼营热力供暖工程、电气安装、管道保温；水暖材料零售；供暖设施租赁。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借款人

1、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

2、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公司基本情况见上文）

注：本次抵押质押借款为惠天热电和二热公司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1.28 亿元（其中惠天热电 7000 万元额度、二热公司 5800 万元额度）。

五、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26 号

负责人：李国光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

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抵押、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1、报业大厦：1998 年建成，财面价值 1.90 亿元，坐落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229 号，权利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 23 层，地上 21 层，地下 2 层，地下两层为设备间。房屋建筑面积 19433.91 m²，共用宗地面积 933.91 m²，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办公。

2、信访局大楼：1996 年建成，财面价值 0.86 亿元，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436 号，权利人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结构钢混，房屋总层数 10 层，所在层数 1-9 层，地下 1 层为设备间及物业办公室，建筑面积 7455.87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222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3、二热公司持有的大东二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大东三公司区域内所属换热站、沈河三公司区域内的 31 号、90 号、91 号、97 号、102 号、105 号换热站的合计不低于 2.56 亿元供热收费权作质押。

七、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就借款及抵押质押事宜拟定合同并签署。

八、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所属房产及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抵押质押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其他

为确保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